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遴选公告

**一、报名须知**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拟在扬州市区范围内选择代理机构负责代理学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相关事宜，根据需要学校将在主动报名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择优确定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随机指定分配服务项目，代理费用按合同要求执行。

代理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同意认可，可续签一年，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二、供应商要求**

报名单位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的、具有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正式颁发的营业执照；

2、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最新“扬州市地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最新）中，且在扬州市区运行政府采购业务。

3、2020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绩，需提供30个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独立的、满足需求的开标室及评标室。（提供标注面积的图片说明）

**三、报名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地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最新)”中，且在扬州市区运行政采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名公司实力”、“内控管理制度”、“服务保障”及其他报名单位认为需进行拓展内容的文字说明。（2500字以内，相关图片可作为参考附件，格式自拟）

**四、代理服务内容**

**（一）具体服务内容**

1、代理机构在处理学校政府采购代理事务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学校做好采购代理工作，并提供有关的其他服务。

2、代理机构负责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进度要求，认真制定代理工作计划。

3、负责发布采购公告或发放采购邀请函。

4、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

5、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投标承诺收取相应费用。

6、负责组织标前答疑会和整理答疑资料，形成澄清文件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7、协助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接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

9、编制成交（中标）公示材料。

10、根据采购结果，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1、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进行合同谈判及草拟合同。

12、及时与采购人协调解决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代理服务费收取的相关事项**

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五折执行，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号文《关于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五、报名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

1、供应商进行响应，营业执照、扬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等次证明材料、业绩等应合并装订封装。

2、报名材料必须密封，封面应清楚写明：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地址、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报名文件的递交**

1、报名材料应派专人递交，保证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7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到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管理处（15号楼二楼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报名材料不予接收。

2、采购人对由于不可抗力引起报名材料的损坏或遗失不承担责任。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单位可通过向采购人递交书面材料来修正或补充。

3、报名补充材料应由报名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生效，文件应密封，封面应注明“补充报名材料”。

**七、选取方法**

供应商在满足资格要求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后，由学校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审核并确定符合资质的供应商，作为中选人。学校将在中标的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分配服务项目。

**八、联系事项**

采 购 人：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万福西路106号

联 系 人：陆松华

联系电话：0514-85829191/13665292555

统一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费率** |
| **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备选库招标** | **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 50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基本费率所示（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